

债券代码：155116

债券简称：18 新大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19 年 1 月 24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由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2、债券名称：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规模：1 亿元。

4、债券期限：3 年期，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调整后 2 年或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1 个及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和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 1 个和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计息期限：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若投资者于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8、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

9、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若投资者于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19 日；若投资者于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19 日。

11、兑付日：2021年12月19日；若投资者于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2月19日；若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 本期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根据《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18新大陆”原信息披露负责人郑雄斌不属于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相关要求，“18新大陆”信息披露负责人由郑雄斌变更为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聂尚东。

（二）新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基本情况

聂尚东先生，男，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中旅（香港）公司财务经理、正荣集团财务经理、福州世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期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